

债券简称：23 中航 K1
债券简称：24 中航 K2
债券简称：24 中航 K3
债券简称：24 中航 K4
债券简称：24 中航 K5
债券简称：24 中航 K6

债券代码：148417.SZ
债券代码：148685.SZ
债券代码：148716.SZ
债券代码：148717.SZ
债券代码：148818.SZ
债券代码：148819.SZ

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拟承继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存续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中航国际实业基本情况（拟承继方）

1、基本情况

名称：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实业”）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6016-7-3号中航3号楼101

法定代表人：由镭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民用航空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安防设备制造；5G 通信技术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工程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酒店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

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财务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末，中航国际实业总资产 2,138.11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274.07 亿元），总负债 1,538.57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874.01 亿元），净资产 599.54 亿元。2023 年度，中航国际实业实现营业收入 1,566.98 亿元，净利润 12.86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3.15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95.64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 21.50 亿元。

3、资信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中航国际实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中航国际基本情况（拟被承继方）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由镭

注册资本：9,578,641,714 元

实缴资本：9,578,641,714 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工业、酒店、物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与管理；进出口业务；仓储；新能源设备的开发、销售维修；展览；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通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销售易制毒化学品：丙酮，甲苯，2-丁酮；易制爆化学品：硝酸钾；其他化学品：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2,4,6-三硝基二甲苯，2,3-二甲苯酚，1,4-二甲苯，1,3-二甲苯，1,2-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5-硝基-1,3-二甲苯，5-叔丁基-2,4,6-三硝基间二甲苯，4-乙烯基间二甲苯，4-硝基-1,2-二甲苯，4-硝基-1,3-二甲苯，3-硝基-1,2-二甲苯，3,5-二甲苯酚，3,4-二甲苯酚，2-硝基-1,3-二甲苯，2,6-二甲苯酚，2,5-

二甲苯酚，2,4-二甲苯酚。（化学危险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8月16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财务和资信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末，中航国际总资产2,717.03亿元，总负债2,076.80亿元，净资产640.22亿元。2023年度，中航国际实现营业收入1,851.96亿元，净利润11.78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92.68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92.18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7.15亿元。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出具的《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中航国际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出具的《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中航国际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拟承继双方的关系

中航国际实业为中航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均隶属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债券承继有关安排

（一）标的债券情况

目前，中航国际存续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原发行人	承继方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债券余额(亿元)	首个行权日/到期日期
1	163125.SH	20 中航 02	中航国际	中航国际实业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2025-01-17
2	185730.SH	22 中航 Y2					3+N	20.00	20.00	2025-04-25
3	185998.SH	22 中航 Y3					3+N	15.00	15.00	2025-07-08
4	137890.SH	22 中航 Y6					3+N	30.00	30.00	2025-10-14
5	240082.SH	23 中航 Y1					3+N	10.00	10.00	2026-10-16
6	185999.SH	22 中航 Y4					5+N	5.00	5.00	2027-07-08

经中航国际和中航国际实业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中航国际发行的上述存续债券“20 中航 02”、“22 中航 Y2”、“22 中航 Y3”、“22 中航 Y4”、“22 中航 Y6”和“23 中航 Y1”拟由中航国际实业承继，即上述公司债券的债务人由中航国际变更为中航国际实业。

（二）承继原因及对价

为积极融入深圳“双区”建设与加快改革发展，中航国际于 2021 年在深圳全资设立中航国际实业，作为中航国际迁入深圳市之后的战略发展与控股运营平台。目前已经基本完成优质资产整合工作，在深圳注册的中航国际实业已成为中航国际直属投资企业的直接控股股东和业务运作主体，也是未来进一步引入战投与开展资本运营的平台。

因中航国际债券前期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所属主业经营发展，而投资企业股权关系已调整到中航国际实业，为理顺

债券发行人关系，保障投资人权益，经中航国际和中航国际实业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原则同意中航国际实业承继中航国际现有存续的全部公司债券 85.00 亿元。

（三）是否涉及部分承担，原债务人就转移后的债券是否承担清偿或担保责任

中航国际实业拟承继全部债券，原债务人中航国际不再承担上述债券清偿等义务。

（四）债券承继事项的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待“债券承继”议案经中航国际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中航国际实业将与中航国际办理债券承继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航国际实业尚未与中航国际就债券承继事项签署协议；本次拟承继债券在托管结算机构尚未完成变更登记，待完成变更登记后，相关债券简称和代码不会发生变更。

待相关债券承继完成后，债券存续期间，中航国际实业按照原条款和条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兑付兑息等发行人应尽义务。

（五）债券承继事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债券承继事项未触发中航国际实业所发债券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予以表决的情形，如中航国际实业所发债券的持有人对本次事项提出相应诉求，请于 10 个交易日内联络对应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与中航国际实业沟通。

三、债券承继事项相关决策情况

经中航国际和中航国际实业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原则同意中航国际实业承继中航国际现有存续的全部公司债券 85.00 亿元。承继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债券承继完成后，中航国际实业将承继“20 中航 02”、“22 中航 Y2”、“22 中航 Y3”、“22 中航 Y4”、“22 中航 Y6”、“23 中航 Y1”的清偿义务。

中航国际主要资产已经注入中航国际实业，中航国际实业作为中航国际总部迁入深圳市之后的战略发展与控股运营平台，已经基本完成优质资产重组工作。本次债券承继对于中航国际实业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拟承继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债券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1日

